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13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13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 二、 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 三、 主持人：張副局長玉英 紀錄：李芸樺
-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討論事項：

案由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核定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衛星電視台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暫付款，提請諮詢。
申請核定暫付款項目	衛星電視台： (一)音樂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3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二)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33%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三)電影台、戲劇、卡通台：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1%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四)新聞、體育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說明	一、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審議；另依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自申請審議至審議決定前，利用人就其利用行為，得按照變更前原定之使用報酬率或原約定之使用報酬給付暫付款；無原定之使用報酬率及原約定之使用報酬者，得向本局申請核定暫付款。

二、TMCA 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依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公告本項使用報酬率，並自 112 年 12 月 23 日起實施。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衛星公會）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向本局申請審議及核定暫付款，經本局依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公告本案於本局布告欄及局網，迄今未有其他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參加審議。

三、查 TMCA 係 109 年新設立之音樂著作集管團體，本項使用報酬率為首次訂定，而無集管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之「變更前原定之使用報酬率」或「原約定之使用報酬」得供利用人依循給付暫付款之情形，衛星公會爰向本局申請核定暫付款。惟考量實際利用人為衛星公會會員，為釐清雙方有無簽約之情形及其具體簽約情況，經本局請雙方提供相關資料，衛星公會所屬 44 個會員中，112 年度與 TMCA 簽約取得授權者共 14 家，惟 113 年度尚有數家未簽約之會員，經衛星公會表示仍有核定暫付款之需要。本局經審酌暫付款係為解決利用人於申請審議至審議通過之期間內，確有利用需求又未能與集管團體達成協議時產生之困難，認仍有核定暫付款之必要，為求周延，故召開本次審會諮詢。（至於本案使用報酬率審議部分，將另案召開意見交流會。）

四、為釐清雙方就本案暫付款爭點及相關事實，本局多次函請申請人及 TMCA 表示意見，並經雙方回復在案，綜整雙方意見如下（詳附件一）：

（一）雙方爭點：暫付款之數額究應為何？

1. 申請人主張：

（1） TMCA 所定使用報酬率與 MÜ ST 相當，並不合理，如不核定暫付款，其會員與 TMCA 協商時將處於不對等之地位，且 113 年度尚有多家電視台仍未完約，故有核定暫付款之需要。又其會員依 TMCA 所提條件先行簽約，係迫於無奈而非認同 TMCA 所提

使用報酬率。

- (2) 建議以 TMCA 公告使用報酬率之 5% 作為本案暫付款之數額，申請人過去申請審議 ACMA 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時(經本局 110 年 4 月 15 日智著字第 11016003760 號函審定，詳附件二)，國內僅有一家以台語及國語老歌為主之音樂集管團體，故申請人按 ACMA 管理曲目數及會員之使用率提出 ACMA 使用報酬率應調降為 MÜST 之十分之一；惟現新增一家 TMCA，故本案暫付款之數額應為 TMCA 公告使用報酬率(與 MÜST 相當)之十分之一的一半，即 5% 以下。

2. TMCA 主張：

- (1) 申請人所屬會員中，112 年度與 TMCA 簽具公開播送暨公開傳輸概括授權合約者共 14 家，另 113 年度除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因無利用需求而無簽約外，其餘多家已完成簽約，尚未簽約者持續協商中，並無核定暫付款之需要。
- (2) 若核定暫付款，應以 TMCA 公告使用報酬率作為暫付款之數額，惟 TMCA 與利用人實際簽約使用報酬率約為公告使用報酬率之一半或較高。

(二) 經本局檢視 TMCA 所提供實際簽約資料，說明如下：

1. 僅 1 家公司 113 年度之合約載明「公開播送」授權使用報酬率為「0.15%」，惟「公開傳輸」授權使用報酬率另計，又前述公司 112 年度合約顯示實際簽約使用報酬率亦為「0.15%」，惟授權範圍除「公開播送」外，尚包含於其所經營之官方網站(含自有官網或以其帳號經營之網路平台)「公開傳輸」之利用行為。除前述公司外，其餘大多數合約則係逕以單一數額約定使用報酬，並未載明使用報酬率；經本局請 TMCA 說明簽約使用報酬率具體

	為何，TMCA 表示由於利用人未提供財報，難以將實際簽約金額換算為具體使用報酬率。 2. 就申請人及集管團體所提相關使用報酬率，綜整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th><th>TMCA 公告 使用報酬率 (TMCA 建議 暫付款)</th><th>TMCA 公告 使用報酬率 5%(申 請人建議 暫付款)</th><th>TMCA 實際 簽約使用 報酬率(註 1)</th><th>ACMA 使用 報酬率(經 本局 110.4.15 審定)</th><th>MUST 使用 報酬率(經 本局 100.10.31 審定)</th></tr> <tr> <td>音樂頻道</td><td>0.35%</td><td>0.0175%</td><td>--</td><td>0.055%</td><td>0.55%</td></tr> <tr> <td>一般商業 頻道(綜合 性頻道)</td><td>0.33%</td><td>0.0165%</td><td>0.15%</td><td>0.033%</td><td>0.33%</td></tr> <tr> <td>電影、戲 劇、卡通頻 道</td><td>0.1%</td><td>0.005%</td><td>--</td><td>0.0165%</td><td>0.165%</td></tr> <tr> <td>新聞、體育 頻道</td><td>0.05%</td><td>0.0025%</td><td>--</td><td>0.0055%</td><td>0.055%</td></tr> </table> 註 1：為 TMCA 主張其與利用人之實際簽約使用報酬率，惟經本局檢視 TMCA 提供實際簽約資料，僅 1 家公司合約載明授權使用報酬率為「0.15%」。						TMCA 公告 使用報酬率 (TMCA 建議 暫付款)	TMCA 公告 使用報酬率 5%(申 請人建議 暫付款)	TMCA 實際 簽約使用 報酬率(註 1)	ACMA 使用 報酬率(經 本局 110.4.15 審定)	MUST 使用 報酬率(經 本局 100.10.31 審定)	音樂頻道	0.35%	0.0175%	--	0.055%	0.55%	一般商業 頻道(綜合 性頻道)	0.33%	0.0165%	0.15%	0.033%	0.33%	電影、戲 劇、卡通頻 道	0.1%	0.005%	--	0.0165%	0.165%	新聞、體育 頻道	0.05%	0.0025%	--	0.0055%	0.055%
	TMCA 公告 使用報酬率 (TMCA 建議 暫付款)	TMCA 公告 使用報酬率 5%(申 請人建議 暫付款)	TMCA 實際 簽約使用 報酬率(註 1)	ACMA 使用 報酬率(經 本局 110.4.15 審定)	MUST 使用 報酬率(經 本局 100.10.31 審定)																														
音樂頻道	0.35%	0.0175%	--	0.055%	0.55%																														
一般商業 頻道(綜合 性頻道)	0.33%	0.0165%	0.15%	0.033%	0.33%																														
電影、戲 劇、卡通頻 道	0.1%	0.005%	--	0.0165%	0.165%																														
新聞、體育 頻道	0.05%	0.0025%	--	0.0055%	0.055%																														
提請諮 詢事項	本案擬提請諮詢事項如下： 由於雙方主張之暫付款數額差距甚大，而實際簽約使用報酬率資訊有限，考量暫付款係為迅速解決利用人取得授權困難，後續仍須依據本局審定之使用報酬率進行調整，則暫付款應如何核定？																																		
綜合結 論	本案 TMCA 使用報酬率係首次訂定，無原定使用報酬率可供參酌，查目前管理音樂著作之集管團體除 TMCA 外，尚有 MUST 及 ACMA 二家，其使用報酬率皆經本局審定在案，爰參酌與 TMCA 同質性較高者，即以本局 110 年 4 月 15 日智著字第 11016003760 號函審定 ACMA 之「衛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核定本案暫付款如下： (一) 音樂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5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二) 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33%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三) 電影台、戲劇、卡通台：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16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四) 新聞、體育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05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
「衛星電視台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暨核定暫付款案

意見彙整表

TMCA 公告費率	申請人主張暫付款之數額
衛星電視台：(公告日：112 年 11 月 24 日) (一)音樂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3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二)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33%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三)電影台、戲劇、卡通台：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1%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四)新聞、體育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TMCA 公告使用報酬率之 5%，由本局換算如下： 衛星電視台： (一)音樂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17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二)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16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三)電影台、戲劇、卡通台：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0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四)新聞、體育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02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申請人(衛星公會)意見	集管團體(TMCA)意見
一、經檢視 TMCA 公告之使用報酬率，與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所定使用報酬率相當，然其管理之歌曲數及本會會員之利用率遠不及於 MUST，如未核定	一、112 年度申請人所屬 44 個會員中，扣除宗教、經濟、體育或電影台等特殊屬性電視台，計 14 家和 TMCA 簽具概括授權合約，授權使用報酬率約為公告使用報酬

暫付款，TMCA 恐將以其公告使用報酬率與申請人會員洽商，致申請人會員陷入不對等之洽商地位。

二、如申請人會員以 TMCA 之公告使用報酬率與其簽約，其使用報酬率經審議後即有可能遭到大幅調降，致生費用溢繳之問題，且過去亦有集管團體遲不退款亦未妥善處理，造成申請人會員嚴重困擾，為免重蹈覆轍，應儘速核定暫付款為宜。

三、TMCA 稱 113 年欲簽約者有 13 家，其中尚有多家仍未簽約，實有核定暫付款之必要；且申請人會員與 TMCA 簽約之授權金額，均係由 TMCA 所提出，申請人會員迫於無奈而依其所提條件完約，並非認同 TMCA 所提之使用報酬率。

四、至於暫付款之金額，建議以「TMCA 公告使用報酬率之 5% 以下」作為暫付款之數額，申請人過去於申請審議 ACMA 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時，國內僅有一家以台語及國語老歌為主之音樂集管團體，故申請人按 ACMA 管理曲目數及會員之使用率提出 ACMA 使用報酬率應調降為 MUST 之十分之一，並經智慧局審定通過；惟現新增一

率之一半或較高，視利用人個別情形協商而有不同。

二、113 年度截至 7 月 2 日共 9 家完成簽約、4 家尚未簽約持續協商中、1 家今年度無簽約需求，故 TMCA 認為並無核定暫付款之必要，如需核定暫付款，TMCA 認為應以其公告使用報酬率作為暫付款之數額。

三、關於本局請 TMCA 提供其與各家電視台之實際具體簽約使用報酬率部分，除其中 1 家公司 113 年度之合約載明「公開播送」授權使用報酬率為「0.15%」外，其餘皆係以單一金額與利用人簽訂授權契約，TMCA 表示其雖公告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然基於善意與衛星公會會員協商授權，而利用人並未提供財報，故 TMCA 難以將前述簽約金額換算成其使用報酬率比例為何。

家 TMCA，且其公告使用報酬率與 MUST 相當，故建議暫付款之數額應為 TMCA 公告使用報酬率之十分之一的一半，即 5% 以下。	
--	--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2)23767158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chaio00729@tipo.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4月15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1016003760號



11016003760001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衛星電視台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案之審議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25條第1項、第4項及第5項規定及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衛星公會)108年8月12日(本局收文日)使用報酬率審議申請書、大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立電視)109年10月23日(本局收文日)使用報酬率審議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之使用報酬費率決定如下：
 - (一)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向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取之授權權利金，以下同)總額之0.033%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二)音樂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0.05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三)電影台、卡通台: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0.016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四)新聞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0.005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五)體育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0.005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六)購物頻道:以前一年度營業毛利30%之0.02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七)文化、教育公益性頻道:以前一年度節目製作費及播映通訊費之0.004%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八)政府所屬頻道(如原民台、客家台):以前一年度政府撥款預算之0.00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九)單曲授權:駁回申請，並請ACMA暫緩實施。

備註:本案費率均係包含自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提供節目及(或)廣告，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播送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

(十)上述各種電視台頻道若有播放以歌唱方式吸引消費者購物之營業性質節目時，其使用報酬費率適用以全年度總營收減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1%計算:(刪除)。

三、本案處理經過摘要:

(一)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於108年4月16日依集管條例第24條第5項公告本項使用報酬費率(以下簡稱本案費率)並報本局備查，經衛星公會於108年8月12日提出審議申請。

(二)本案經請雙方表示意見並提供資料後於109年2月17日辦理意見交流會，惟雙方對於費率之主張差距過大，且所提歌曲清單資料及統計數據未有交集，而無法協商達成共識。嗣大立

電視於109年10月23日參加申請審議。

- (三)本局從雙方提供之電視台使用歌曲清單依照ACMA之費率架構依頻道屬性抽樣節目進行比對分析後，於110年3月5日召開110年第1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下稱著審會)進行諮詢。

四、本案雙方對於電視台利用ACMA管理歌曲情形資料及所提出自行統計數據無交集，致費率難有共識。有關申請人衛星公會及ACMA對於費率提出之資料及主張分別說明如下：

(一)申請人衛星公會建議費率及理由：

- 1、建議費率為「MUST費率十分之一以下」。申請人以所屬會員其中14個頻道108年9月份之使用歌曲清單進行統計，說明頻道利用ACMA管理音樂占比平均為0.23%，並以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管理歌曲1,700萬首與ACMA管理歌曲4萬首比較，計算ACMA管理歌曲數為MUST的0.24%，建議ACMA費率應為MUST費率之十分之一以下。
- 2、單曲費率：建議費率為「單曲1首25元」。理由係ACMA所訂單曲費率過高，致使使用量少之利用人無從選擇，或僅使用一首即須支付高額授權金，並非合理，故參照市場上廣告音樂單曲1首25元建議費率。

(二)集管團體ACMA：

1、費率訂定理由及意見：

- (1)考量管理音樂屬性，參照先前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經本局審定之費率，以MCAT當時管理歌曲2萬6,000首以及ACMA管理歌曲4萬1,000首訂定費率。
- (2)主張音樂使用數量與集管團體管理歌曲數量無關，而與電視台製作節目型態有關，其中台語或老歌型態歌唱節目，使用ACMA管理歌曲比例高。
- (3)提出三立、八大、中天及民視等十二個「歌唱節目」使



用ACMA管理歌曲之統計，計算使用其管理歌曲占比平均為14.1%；以及電視台80頻道後之16個頻道某日某時段使用其管理歌曲比例，計算使用其管理歌曲占比為45%~86%。



(4)主張電視台之歌曲清單，包含廣告音樂、背景音樂、特效音樂，若均納入歌曲總數計算，會降低使用ACMA管理歌曲占比。

2、對本案費率之其他意見：目前衛星電視台大多已完成簽約，應參考目前已締約之授權金額審定費率始為合理。

(三)參加人大立電視建議費率及理由：

1、建議費率為「一般商業頻道：實際使用人前一年度廣告總收入總額之0.14%」。參加人提出109年12月11日至110年1月1日使用歌曲清單，自行統計使用MUST管理歌曲占40%，其他歌曲占(非集管團體歌曲)27%，本清單亦提供ACMA確認，ACMA統計使用其管理歌曲為18%。

2、電視台包含多元節目內容，應適用一般商業頻道費率。

五、本局考量下列因素，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4項規定，對本案使用報酬率決定如說明二所示，理由如下：

(一)本案集管團體與審議申請人提出之資料，僅為衛星電視利用情形之一小部分，雙方所提資料極為有限且無交集，本案費率雙方協商後仍無共識，為解決雙方費率之爭議，促進授權市場之和諧，故有決定費率之必要。

(二)ACMA主張費率應比照MCAT，該費率雖於100年至102年間經本局審定，惟MCAT已於105年經本局廢止，其費率並非現行市場費率，且距今已久，是否適用於目前之衛星電視，仍應考量目前ACMA管理著作被利用情形決定，逕行比照MCAT之費率，

說服力不足。考量ACMA費率架構與我國另一音樂著作集管團體MUST相近，因MUST費率為現行市場上唯一經本局審定且實施中之有效費率，故本案以MUST費率作為基礎，審酌ACMA管理著作被利用情形後決定本案費率之數額。

(三)關於衛星電視利用ACMA與MUST二集管團體管理著作情形，本案以申請人與ACMA雙方提供之使用歌曲清單，按ACMA之費率架構採抽樣節目方式進行比對，比對結果「一般商業頻道」之「歌唱節目」使用ACMA管理歌曲占使用MUST管理歌曲約41%。惟本案費率適用所有之衛星頻道，僅就歌唱節目分析使用歌曲占比不足以代表頻道之利用之情形，故本局再就「一般商業頻道」之「非歌唱節目」，以及「新聞頻道」、「體育頻道」、「政府所屬頻道」等頻道節目抽樣，比對結果部分節目歌曲清單未比對到使用ACMA管理歌曲，但仍有比對到MUST管理歌曲；或有比對到使用ACMA管理歌曲，占比約為使用MUST管理歌曲之9%。

(四)ACMA對於電視台使用歌曲情形係以「歌唱節目」為主要主張，惟「歌唱節目」集中於幾個少數頻道，且僅為一般商業頻道播放節目之一，無法反映整個頻道之利用情形，本案以ACMA主張使用其管理歌曲較多之八大第一台(適用一般商業頻道費率)為例，比對該一頻道108年9月份共23個節目(含5個歌唱節目與18個非歌唱節目)使用歌曲清單(播放音樂6,899次)，其中「歌唱節目」(播放音樂1,251次)使用ACMA管理音樂占比為20.3%、使用MUST管理音樂占比為43.2%；「非歌唱節目」(播放音樂5,648次)使用ACMA管理音樂占比為0.017%、使用MUST管理音樂占比為3.5%，復考量「歌唱節目」、「非歌唱節目」於頻道播出之比例及使用歌曲次數不同，經「節目數量」加權計算，該頻道使用ACMA管理歌曲占使用MUST管理歌曲之比例約為9.78%；以「播放次數」加權計算，該頻道使用ACMA管

理歌曲占使用MUST管理歌曲之比例約為8.43%。

(五)本案費率適用於各屬性頻道，惟ACMA並未就「非歌唱節目」及一般商業頻道以外之頻道之利用歌曲提出數據說明，而經本局抽樣比對結果該類型節目、頻道使用ACMA管理音樂比例偏低，顯示ACMA管理音樂使用集中於特定類型節目，然該節目類型僅為衛星頻道節目中之一小部分，綜合上述比對清單之分析結果，整體上衛星電視使用ACMA管理歌曲不及於使用MUST管理歌曲之十分之一，又本案申請人衛星公會主張ACMA費率應為MUST費率十分之一以下，雖本局部分抽樣節目未比對到ACMA管理歌曲，惟尚難證明該頻道未利用，本案經多方斟酌考量，認為ACMA費率以MUST費率十分之一進行調整尚屬合理，故審定本案費率為MUST費率十分之一。至於未抽樣節目之頻道（「音樂頻道」、「電影台、卡通台」、「購物頻道」、「文化、教育公益性頻道」），因ACMA亦未提出具體數據加以主張，而本局抽樣比對ACMA主張使用其管理歌曲比例較高之頻道，其占比亦不逾使用MUST管理歌曲十分之一已如前述，在無其他資料可證此等頻道使用ACMA管理歌曲有更高占比之情形下，考量本案屬概括授權性質，且以頻道屬性區分費率數額之費率架構本身已考量歌曲可能被使用情形，故一併以MUST費率之十分之一進行調整，以避免項目費率間不合理之情形，故決定ACMA費率如說明二所示。

(六)另ACMA於本案費率後加註「上述各種電視台頻道若有播放以歌唱方式吸引消費者購物之營業性質節目時，其使用報酬費率適用以全年度總營收減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1%計算。」之費率計算方式，MUST無此項費率，且ACMA對於加註事項之計算基礎及定義未有說明，因ACMA公告費率中已有一般商業頻道、購物頻道之費率項目，此加註與本案費率間如何區別及適用？ACMA未能提出欲適用對

象及其利用情形具體完整之資料，故刪除本項加註。

(七)單曲費率：本項費率雙方費率建議差距過大，且審議資料不足難再補正，故駁回本項費率審議申請。又ACMA訂定本項費率之理由及計算基礎不明，請ACMA暫緩實施並予調整。

六、隨函檢送經本局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對照表1份。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第6項、第7項規定，前揭作成費率決定之使用報酬率於108年8月12日生效，並自是日起3年內，ACMA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申請審議。

七、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大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經審議之衛星電視台

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對照表

審定費率	ACMA108.04.16 公告之費率
衛星電視台 (一) 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 前一年度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向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取之授權權利金,以下同)之 0.033%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二) 音樂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5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三) 電影台、卡通台: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16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四) 新聞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衛星電視台 (一) 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 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2%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二) 音樂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向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取之授權權利金,以下同)總額之 0.3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三) 電影台、卡通台: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1%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四) 新聞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0.005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五) 體育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
(五) 體育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	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0.005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六) 購物頻道:以前一年度營業毛
(六) 購物頻道:以前一年度營業毛	利 30%之 0.15%為當年度使用
利 30%之 0.025%為當年度使	報酬。
用報酬。	(七) 文化、教育公益性頻道:以前一
(七) 文化、教育公益性頻道:以前	年度節目製作費及播映通訊費
一年度節目製作費及播映通	之 0.04%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訊費之 0.004%為當年度使用	(八) 政府所屬頻道(如原民台、客家
報酬。	台):以前一年度政府撥款預算
(八) 政府所屬頻道(如原民台、客	之 0.1%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家台):以前一年度政府撥款	(九) 上述第(一)、(二)、(三)、
預算之 0.005%為當年度使用	(四)、(五)、(六)類單曲授權
報酬。	(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每首
(九) 單曲授權:(本項暫緩實施)	每次各 16,000 元計算。第
備註:本案費率均係包含自衛星廣	(七)、(八)類單曲授權每首每
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提供節目及	次各 8,000 元計算。
(或)廣告,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	備註:本項費率均係包含自衛星廣播

各階段公開播送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 * (本項刪除)	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提供節目及(或)廣告，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播送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 *上述各種電視台頻道若有播放以歌唱方式吸引消費者購物之營業性質節目時，其使用報酬費率適用以全年度總營收減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 1%計算。
--	--